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因三变新能源股东俞尚群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注销可以优化公司运营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的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_____
 李 明 智 余 龙 军 马 宁 刚

年 月 日